

第六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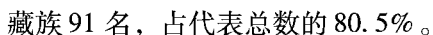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一、县七届人大代表选举

1989年11月上旬至1990年3月上旬，炉霍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进行换届选举。此次选举，随着县级机关代表名额的减少，所划分的选区从上届的60个，减少到48个。县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从“减少代表名额，提高代表素质”的原则出发，确定为112名，比县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减少28名。选举中，依法登记选民21363人，其中有选民资格的21266人。各选区遵循“自下而上，几上几下”的要求，根据较多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174人，平均差额数近二分之一，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的占89%。此次选举，共产生县七届人大代表112名，为应选名额的100%。其中，党政、人民团体推荐的当选17人，当选率为94%；选民10人以上联名的当选95人，当选率为61%。当选的县代表中，中共党员84名，占代表总数的75%，妇女代表16名，占代表总数的14%；少数民族代表92人，占代表总数的82%；宗教界代表4人，占代表总数的3.57%；农牧民代表52人，占代表总数的46%。

二、县八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2年10月底，开始进行八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经过两个月的选举，12月26日，依法选举出炉霍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3名。该次选举全县划分47个选区，县乡抽调662名干部直接参与选举工作，是往届少有的。全县参与选举的选民人数为20395人。经过投票选举，应选县人大代表116名中落选3人，实际选举产生县八届人大代表113名，缺额3人。所选举产生的113名县八届人大代表中，农牧民代表40名，占代表总数的35.40%；工人代表6名，占代表总数的5.3%；干部代表66名，占代表总数的58.4%；军人代表1名，占代表总数的0.9%；知识分子（中专以上）代表38名，占代表总数的33.6%；中共党员90名，占代表总数的79.6%；共青团员1名，占代表总数的0.9%；民族宗教界人士2名，占代表总数的1.8%；汉族21名，占代表总数的18.6%；



1997年10月中旬至12月31日，进行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选举中，根据全县人口分布实际及代表名额把全县划分为56个选区，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为23484人。各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和省、州属驻炉企业单位及部队，根据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提名代表候选人共51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251人，全部提交选民酝酿、讨论、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最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187名，多于应选名额的55.83%。经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实际选举产生120名县九届人大代表，为应选额的100%。选举产生的炉霍县九届人大120名代表中，农牧民代表43名，占代表总数的35.83%；妇女代表14名，占代表总数的11.67%；中共党员代表104名，占代表总数的86.67%；文化程度在中专以上的53名，占代表总数的44.17%。该次选举产生的代表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较往届趋于明显的优化态势。

2002年11月1—2日，召开炉霍县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会议，会议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457名选举骨干进行培训。会上，重点贯彻传达州选举工作会议精神和《炉霍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安排意见》，学习《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实施细则，对参会人员提出的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具体操作等问题进行讲解、说明。11月3日，参加培训的人员分赴各乡镇指导、协助各选区开展工作。此次选举，根据全县人口分布及代表名额，把全县16个乡镇及19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划分为61个选区。当年全县18岁以上公民26184人，不列入选民的4人；新增选民2460人，登记公布选民数26180人。全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183人，其中组织推荐31名，选民10人以上联名提名代表候选人152名。经过选民投票选举，全县61个选区共选举产生县十届人大代表120名，为应选代表名额的100%。其中农牧民代表36名；妇女代表11人，党员代表105人。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期 7 天。应出席会议代表 112 名，实到 112 名。列席会议人员 62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李二喜、巴登、邛巴分别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明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县计经委关于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执行情